

贵州乌江思林升船机 2025 年计划性停航检修

(专项修理) 项目 (二次)

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乌江思林升船机 2025 年计划性停航检修（专项修理）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C-2025-0702

采购预算：119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9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思南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8239 号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贵州省思林通航管理处

项目联系人：颜家奇

联系电话：15685658213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泽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红霞、吕游、张蕊

联系方式：13639057706

五、附件

详见附件信息

一、申请人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近一年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模板）。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 号、财库〔2020〕46 号、黔财采〔2014〕15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工程的承建企业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四)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思林升船机为全平衡钢丝绳卷扬垂直升船机,所属河段为IV级航道,设计通航船型为500t级,最大提升高度76.7m。思林升船机布置于枢纽左岸,由上游引航道、过坝渠道(上闸首)、本体段、下闸首、下游引航道等建筑物组成,如图1-1所示。升船机于2013年开工建设,2017年7月31日通过单位工程验收,2017年8月1日正式投入试运行,2021年12月移交贵州省思林通航管理处运行维护管理。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方案

贵州乌江思林升船机2025年计划性停航检修(专项修理)项目共计2个项目,包括上、下闸首工作大门止水装置更换;升船机部分液压系统检修改造(上、下闸首工作卧倒小门液压系统检修、船厢防撞梁油缸检修和船厢液压调平系统检修)。

表 3.1 贵州乌江思林升船机 2025 年计划性停航检修（专项修理）项目（二次）

项目 编号	专项修理项目	检修主要内容	备注
一	停航检修（专项修理）项目		
1	思林升船机上、 下闸首工作大门 止水装置更换	思林升船机上、下闸首工作大门止水装置更换：（1）442 平台工作平面混凝土开凿；（2）上下闸首工作门止水装置及螺栓采购和更换；（3）上下闸首工作门水下及隐蔽部分、蚀损部分、水封压板等部位的防腐处理。	
2	思林升船机部分 液压系统检修改 造	上下闸首工作卧倒小门液压系统检修：（1）上下闸首工作卧倒门 4 支油缸返厂维修（并更换同型号的全新油缸编码器）、水下部分软管球阀更换；（2）每支油缸重新制作增加一套阀组，加装一个冗余旁通；（3）对上闸首左侧液压泵站进行油箱清理、换油、阀组、管路渗油处理，螺栓紧固，密封件更换等；（4）油缸阀组、管路渗油处理，螺栓紧固，密封件更换等；（5）采购更换闸首卧倒门及油缸支座、铰支座螺栓；（6）施工区域蚀损部位防腐。	
		船厢防撞梁油缸检修：（1）4 支防撞梁油缸进行返厂检修；（2）油缸阀组、管路渗油处理，螺栓紧固，密封件更换等；（3）施工区域蚀损部位防腐。	
		船厢液压调平系统检修：（1）调试前先通过全站仪或水准仪进行船厢水平检测及记录数据，（2）更换阀组滤芯；（3）进行单机调试：检测油缸运行速度是否正常，检测所有电磁换向阀工作是否正常、位移传感器重新标定、所有压力值进行整定（溢流阀、压力继电器）、压力传感器标定，油缸动作排气、速度调节等；（4）针对故障阀件进行记录，并更换备品备件；（5）船厢 A/B 泵站现地程序及控制面板程序需要修改。	

(三) 预算总费用

总计预算费用：1190000 元，

(四) 计划总工期

贵州乌江思林升船机 2025 年计划性停航检修（专项修理）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20 日，实施总工期为 40 天。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四、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u>40</u> 天内完成（2025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20 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验收要求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元
其他	/

备注：专家论证费及评标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五、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初审包括开标情况核定、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相关表格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2	特殊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工程的承建企业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行业。
3	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 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谈判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两次（首次和最后报价）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5	异常低价审查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3）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无效，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如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少于3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纪要》由磋商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

3.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磋商。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前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

4. 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5.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后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即《磋商纪要》)。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少于3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7.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